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RAN THE NGAN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陳世銀)

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4564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記載之被告護照號碼「Z000000000號」，應更正為「P0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有關被告TRAN THE NGAN之護照號碼誤載為「Z000000000號」，然被告之護照號碼實為「P000000000號」，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1紙在卷可佐，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護照號碼記載顯係誤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為此，特以此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羽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